

关于《关于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风险分析的报告》 的更正说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了《关于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风险分析的报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分析报告”）。现根据相关情况，对已披露的投资风险分析报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以楷体加粗显示。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一、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三）挂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退市时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获取的截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的《退市持有人名册》，截至公司退市时暨挂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273,442	19.96%
2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47,266	4.98%
3	杜景葱	9,840,446	1.94%
4	付海鹏	8,530,300	1.68%
5	江有归	6,207,500	1.22%
6	黄艳	5,040,000	0.99%
7	李忠余	4,661,315	0.92%
8	陈建军	3,911,294	0.77%
9	汪珺玲	3,674,000	0.72%

10	杜惠琴	3,518,230	0.69%
	合计	171,903,793	33.87%

更正后：

一、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三）挂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退市时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获取的截至2025年4月29日的《退市持有人名册》，截至公司退市时暨挂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273,442	19.96%
2	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47,266	4.98%
3	周佳	13,947,900	2.75%
4	杜景葱	13,360,446	2.63%
5	付海鹏	8,530,300	1.68%
6	江有归	6,207,500	1.22%
7	易良平	3,572,800	0.70%
8	沈向红	3,146,000	0.62%
9	孙振亚	2,990,000	0.59%
10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735,900	0.54%
	合计	181,011,554	35.67%

更正前：

三、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分析

（三）涉诉情况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2、其他未决诉讼事项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事实	案件进展
----	----	----	------	------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事实	案件进展
杭州卡赛科技有限公司	海选文化（杭州）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一年有效期的《合作协议》，并向被告支付保证金 600,000.00 元，合作期间，被告仅为原告开展 20,640.00 元的业务，原告主张返还剩余保证金 579,360.00 元，另支付逾期利息。	本金已经执行到位还剩余利息 8 万元。
杭州卡赛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枫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1 年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信息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原告合计向被告预付共计 2,200.00 万元，被告未按照双方约定提供服务，且仅在 2022 年 12 月归还 15 万元；原告申请判还服务费 9,049,950.10 元，惩罚性赔偿金 2,714,985.00 元，律师费 65,000.00 元。	已申请财产保全，提交诉状，未开庭。
陆绯等 124 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证券虚假陈述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事项涉及未决诉讼案件共 124 起，涉及 124 名投资者，累计诉讼金额 643.03 万元。	未判决

更正后：

三、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分析

（三）涉诉情况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2、其他未决诉讼事项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事实	案件进展
杭州卡赛科技有限公司	海选文化（杭州）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一年有效期的《合作协议》，并向被告支付保证金 600,000.00 元，合作期间，被告仅为原告开展 20,640.00 元的业务，原告主张返还剩余保证金 579,360.00 元，另支付逾期利息。	本金已经执行到位还剩余利息 8 万元。
杭州卡赛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枫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1 年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信息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原告合计向被告预付共计 2,200.00 万元，被告未按照双方约定提供服务，且仅在 2022 年 12 月归还 15 万元；原告申请判还服务费 9,049,950.10 元，惩罚性赔偿金 2,714,985.00 元，律师费 65,000.00 元。	已申请财产保全，提交诉状，未开庭。
陆绯等 90 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证券虚假陈述	截至 2024 年年报披露日，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事项涉及未决诉讼案件共 90 起，涉及 90 名投资者，累计诉讼金额 442.11 万元。	未判决

更正前：

四、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投资风险

（九）投资者诉讼风险

截至目前，投资者在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124起，涉及124名投资者，累计诉讼金额643.03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露义务。

更正后：

四、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投资风险

（九）投资者诉讼风险

截至公司 2024 年年报披露日，投资者在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 90 起，涉及 90 名投资者，累计诉讼金额 442.11 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投资风险分析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风险分析的报告》与本说明同时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特此说明。

